

健保署代位求償應按被保險人肇責比例求償之論述

林聖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曾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26日發新聞稿表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排除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新聞稿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保險對象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健保署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產險公司)代位請求保險給付之費用,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傷害醫療費用,排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可能導致下列影響,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一、汽車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轉嫁由未使用汽車之民眾分擔。二、青壯男性事故費用由較少開車之女性小孩及老人負擔。三、如葉少爺酒駕肇事案例之醫療費用,由全民共同承擔,易引發社會不良觀感。依現行制度,民眾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賠償後之餘額,始得由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且求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故健保署依法代位向各產險公司求償,並不致對發生交通事故之民眾權益造成任何影響。經統計102年資料,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件數約12萬件,總醫療費用金額約42億元,惟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約30億元,求償金額比率僅約7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自90年7月1日迄今

調降10次,降幅約48%。另死亡與殘廢給付87年迄今調高4次,衍生財務失衡,該保險宜重新精算費率,而非轉嫁至全民健保,增加健保財務壓力,徒增調升健保費率之變數。惟依103年5月12日之工商時報報導,強制汽車責任險上路迄今,造福超過300萬人次交通事故受害者,但健保署每年以「代位求償」名義,向產險公司收取30多億元醫療費,近年來更已動用到強制險準備金,為了避免轉嫁給車主大幅調高汽車強制險保費,甚至讓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瀕臨破產。依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規定,健保署對於因交通事故發生的醫療費用,可向產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自民國87年起,汽車強制險立法通過後,健保署就依健保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每年向產險公司行使代位求償,隨著車禍人數增加,健保署領走的錢也愈來愈多。產險業者表示,從早年每年20餘億元到102年已增加到30多億元,且侵蝕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準備金,在這樣下去,強制險的準備金終有一天會被用完!成功推動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立法的柯媽媽(柯蔡玉瓊)一提到健保署「代位求償」就氣憤地表示,強制險是無盈無虧,公辦民營的保險,政府沒有出過半毛錢、半個人,等於是車主們

的互助會，健康保險也是公辦保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健保署向強制險車主要這些錢。更離譜的是，只要交通事故發生期間內，被保險人幾乎所有醫療費用，健保署都跟產險公司請領，連性病、香港腳、子宮開刀等醫療費用也從強制險支付。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衛生福利部、健保署以及產險公會等相關單位就相關問題作進一步協商。據指出，健保署原則同意將刪除和交通事故不相關的疾病代碼，從原本 3,211 項疾病代碼刪除至 3,184 項。對於產險公司未來該如何付這筆醫療費？健保署申請代位求償權費用項目是否「確實」？也就是非屬於交通事故的醫療費用，就不該列入求償之列。監察院對於本案亦於 103 年 6 月提出糾正，案由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本文對於健保署「不問因果關係」均向責任保險人求償提出相關論述。

壹、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代位權性質

保險法代位權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適用學說有不同見解，依羅俊瑋教授與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蔡

勉先生與：「保險法代位權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適用與否之研究—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一年上國字第六號民事判決為中心」一文中指出，保險代位權之制度為損失填補原則之下位概念，由於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命、身體暨健康為保險標的，無法以金錢量化而計算保險標的之經濟價值，故其非屬損害填補性質之保險，而無保險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此亦為保險法第 103 條所明定。又前揭規定於健康保險（保險法第 130 條）與傷害保險

（保險法第 135 條）明文準用。該研究所討論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一年上國字第六號民事判決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係為填補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具有損害填補性質，應有保險代位權之適用。就此，肯否見解均有為主張者，茲分述如下。

一、肯定說

採肯定說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當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實際支出之費用，由全民健康保險為填補，具有損害填補性質。故為防止被保險人獲有重複補償而產生不當得利，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為限制代位之規定，對於尚非因該條所定情形，而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情形，實際上應得類

推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使全民健康保險人取得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藉以避免被保險人獲得雙重利益。且保險法第 103 條禁止人壽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之規定，於健康保險(保險法第 130 條)與傷害保險(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立法上實屬不當，應目的性限縮保險法第 103 條規定，限於「定額給付」之人身保險始有適用。若為具損害填補性質之人身保險，如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保險，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權之規定，自得以適用。另實務見解認為有保險法 53 條之適用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上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訴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二、否定說

此說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代位求償權規定，乃係為公平正義原則而設。其所以例外承認有保險代位權適用，並非將全民健康保險視為填補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蓋醫療費用支出僅係藉由金錢給付而支持醫療行為，若將其認為具有損害填補性質，係過分著重於被保險人所獲得之給付。按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人之健康為保險標的，其本屬人身保險，而不得以金錢計算其經濟上之價值，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所定情形以外之情事，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時，應與保險法第 103 條為相同解釋，認為不適用於

保險代位權之規定為妥。另實務見解贊同否定說的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上易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是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等情事受傷害，受領醫療給付，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外，其餘被保險人受領醫療給付，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規定，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無保險法第 53 條適用之餘地。

三、小結

採否定說的學者主要認為全民健康保險係以達照顧全民健康為目的，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代位求償權規定，乃基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具稅收性質，且為力求保險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平衡，始有此等規定之創設。按無論係全民健康保險或商業保險之傷害或醫療保險，均係以人之身體健康為保險標的，其本屬人身保險。基於人身無價，不得將醫療費用視作係為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所支出之財產上損害，而認具有損害填補性質。是以，非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所定情形，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時，本無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權規定之適用。被保險人於獲得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或提供醫療服務後，仍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惟筆者認為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保險對

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該項醫療費用請求權，已法定移轉予健保署(採法定移轉之實務見解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重訴字第 447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372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簡上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桃園簡易庭 95 年桃簡字第 2243 號民事簡易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上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範圍，一直都是保險法中相當重要的部份。從早期關於人身保險中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是否適用保險代位；到近期全民健康保險法是否為保險法之特別規定？在學說以及實務上均出現爭論。關於舊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之立法理由，實務見解認為應優先於保險法之適用，並採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在該

範圍內，不得再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見解，以及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修訂健保法時，將第 95 條(原為第 82 條)修正為「肇責基礎制」，即將原「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之規定修正為「保險對象發生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另關於否定說認為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人之健康為保險標的，其本屬人身保險，而不得以金錢計算其經濟上之價值，故不適用保險代位部分，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有損害保險性質及中間性保險的概念，人身保險中亦有具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又稱中間性保險，以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中醫療分娩或喪葬費用給付為例，被保險人因此所支出的費用，係針對被保險人消極利益之損害加以填補，而消極利益之損害並非不可以金錢價值計算之，其為得以金錢加以估計之具體性損害，性質上仍有客觀數額，與非財產上之損失並無客觀數額者不同，故應有利得禁止原則及保險代位之適用。關於保險法第 103 條適用範圍，基於中間性保險的特殊性，其既為損失保險，自有保險代位之適用，故學說及實務皆有將保險法第 103 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 準用之部分亦同排除不用之見解。再者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

判決採取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判決針對具體個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為保險法第 103 條的特別法，故將之加以排除不用。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醫療、分娩等費用之給付，其保險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支出之費用而已，被保險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即其所受之損害乃得以金錢估計之具體損害，被保險人不可能因傷、病治療而獲得額外利益，故其性質上仍屬於財產保險，應有代位權之適用。學者認為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中之醫療給付，保險人為醫療給付之目的均在填補被保險人因醫療支出所發生之損失，性質上有客觀數額，與非財產損失無客觀數額不同；在民法，侵害身體健康所生醫療上之損害(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與非財產上之損害並列，因此宜肯定醫療給付之保險人有代位權為當。

貳、健保署代位求償是否應按被保險肇責比例求償

依監察院之糾正案文中指出：『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爰受害人已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者，應由健保署依該條文規定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代

位請求該項給付。然強制車險之給付條件為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為限，故健保署對於強制車險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於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始為合法、適當。據保險局副局長於本院約詢表示，當時不問因果關係之原則，係考量行政成本及作業簡便；健保署亦答復表示「本署得代位求償事故日起 2 年內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之醫療費用，惟為避免理賠案件拖延難以結案及基於簡政便民的原則與雙方行政成本考量，故協議將求償費用區間限縮為出險日期至結案日期，費用則擷取為該區間所有申報之醫療費用，以收截長補短的效果」。查健保署洪代理組長清榮於本案約詢時證稱，按照上述原則，受害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若因「香港腳」、「性病」等疾病在出險日至結案日期間就醫，健保署對於是項醫療費用會代位向強制車險申請支付。另按強制車險保險人提供之資料，有受害人因車禍事故僅至門診就醫數次，但健保署卻代位求償癌症化療、血液透析等疾病治療之費用，造成檢具之醫療費用明細與車禍有關者僅區區數千元，但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卻達 10 餘萬元，顯不合理。綜上所述，健保署與保險局對於強制車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車險法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故從以上監察院糾正案文之節錄可知，監察院對於「不問因果關係」而便宜行事之作法亦提出意見，本文將從以下幾點論述說明健保署代位求償應按被保險肇責比例求償始為合理。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 95 條之修正

現行全民健保代位求償模式並未考慮肇責基礎，有再行檢討之必要：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間修訂健保法時，將第 95 條(原為第 82 條)修正為「肇責基礎制」，即將原「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之規定修正為「保險對象發生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爰健保署代位求償之金額應符合強制車險被保險人(加害人)之肇責比例。

二、保險法 53 條之適用

代位求償權，既係保險人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被保險人行使此項權利時，如有應受對抗之事由，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權利時，應全予承受(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判例決議參照)。再按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之「保

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又損害賠償應以僅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為已足，保險人依上開規定行使代位權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雖得就其賠償範圍代位請求賠償，但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判決)。再依依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九○七五○九三五號函意旨：「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向加害人求償時應依該駕駛人之肇責比例」。是依上開實務與函令見解可知，健保署代位行使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亦應依肇責比例求償，而非醫療單據上金額的全額。

三、民法 217 條過失相抵之適用

如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對於該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則其應承擔與有過失部分之損失，亦即，受害人僅得向加害人請求加害人有肇責部分之損失。在此情形下，健保署得請求之權利亦應以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依其肇責比例所應負擔之賠償額為限。

綜上，受害人僅得向加害人請求加害人依肇責比例應賠償之損失，在此情形下，健保署得請求之權利亦應以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之肇責為限，俾符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原則及健保法第 95 條之立法意旨。

參、健保署依據健保法第 95 條代位向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者，仍以符合該責任保險之保單啟動條件(未落入不保或除外事項)之案件為限

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採無過失主義，許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請求權人基於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並不具有賠償請求權，健保署在汽車交通事故之加害人並無過失之情形下，本無由向加害人或其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卻因該條之規定而獲利，健保署向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案件時，為區別相關醫療費用是否與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需花費許多人力作業成本，故健保署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以收截長補短效果，因此實務運作上難以確保其所求償之金額是否均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造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溢付賠償金額，而有侵蝕強制險理賠資源之虞，故健保署依據健保法第 95 條代位向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者，應以符合該責任保險之保單啟動條件(未落入不保或除外事項)之案件為限。

肆、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各款情形的案件健保署可否主張代位

依第 29 條當時之立法意旨：「被保險人或汽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衡。」可得知強保法是基於對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之立法意旨，才強行規定先由保險人先行“墊”付。所以如果是符合強保法第 29 條各款情形的案件，保險人本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只是為了保障受害者(請求權人)所以先行墊付，再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因此健保署於符合強保法第 29 條各款情形的案件應不得再代受害者之位向保險人請求，否則即喪失強保法第 29 條允許保險人再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之立法目的。

類此情形之案件健保署應依健保法第 95 條 1 項 3 款直接向該第三人(被保險人)請求。(實務操作面上當然可以說是因為保險人也沒有醫療單據，所以也無法代健保署再向被保險人請求。)再依金管會保險局 95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502094040 號函意旨：「產物保險公司提出追償(本法應為代位權之行使)事項時，是否會對該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肇事經過，詳細調查後，才提出代位事項乙節，查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時，應先就有關資料予以審查，凡符

合該條文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公司仍應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惟給付金額範圍內並不包含健保署所給付之費用，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追償之金額並不包含健保署所給付之費用，健保署自不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應直接向該第三人(被保險人)請求。

綜合上述幾點論述，蓋健保署雖已同意整理出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

之疾病代碼 3, 184 項來排除與車禍無關之健保給付，但健保署如不按被保險人肇責比例求償，仍有害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之運作，因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並無政府之補貼，如果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無法維持下去則只有提高保費一途，此實有違當初創立強制汽機車責任險之本旨。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經理

